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
環署空字第 107001872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修正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 條第 5 項。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 4 號 14 樓

(三) 電話：(02)23712121 分機 6207

(四) 傳真：(02)23113185

(五) 電子郵件：chho@epa.gov.tw

署 長 李應元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於一百年七月六日訂定發布「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實施迄今已於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內，建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等運作程序之基本架構與規範，審酌部分條文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實務運作仍滋生相關疑義，為健全國內推動總量管制作業程序及相關配套措施，本辦法實有修正檢討必要，擬具「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增訂實際削減量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公私場所因採行防制措施後所產生之差額排放量以實際削減量為主。（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修正公私場所進行削減量差額證明文件之展延、保留、抵換、交易等異動事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平台登錄之規範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修正地方主管機關就公私場所申請削減量差額認可之審查、補正等程序規範及不得認可為削減量差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增訂公私場所得於設置許可證申請時一併提出削減量差額證明，不受展延指定削減百分之十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修正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公私場所提出之削減量差額證明異動申請審查程序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七、修正地方主管機關應收回保留削減量差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防制措施係指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採用低污染製程、低污染性原（物）料或燃料。 （二）增設防制設施或提升防制效率。 （三）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物之設施。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防制措施。 二、保留：指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經認可之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不立即抵換或交易之作為。 三、抵換：指公私場所將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扣抵空氣污染物排放增量之作為。 四、交易：指公私場所將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進行買賣、轉讓或交換之作為。 五、目標年排放量：指 <u>直轄市、縣(市)</u> 主管機關按總量管制計畫所定減量目標及期程，訂定區內既存固定污染源於各期最後一年之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限值。 六、實際削減量：公私場所採行防制措施後之實際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防制措施係指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採用低污染製程、低污染性原（物）料或燃料。 （二）增設防制設施或提升防制效率。 （三）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物之設施。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防制措施。 二、保留：指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經認可之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不立即抵換或交易之作為。 三、抵換：指公私場所將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扣抵空氣污染物排放增量之作為。 四、交易：指公私場所將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進行買賣、轉讓或交換之作為。 五、目標年排放量：指地方主管機關按總量管制計畫所定減量目標及期程，訂定區內既存固定污染源於各期最後一年之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限值。 六、削減量差額證明：指主管機關認可空氣污染物	一、序文及第一款至四款未修正。 二、第五款配合現行法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消彌外界對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認可之疑義，爰增訂第六款實際削減量之定義。 四、配合第六款增訂，現行第六款遞移至第七款。

<p><u>年排放量低於目標年排放量者，其實際年排放量與目標年排放量之差額。</u></p> <p><u>七、削減量差額證明：指主管機關認可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及其相關後續管理之書面或電子文件。</u></p>	<p>削減量差額及其相關後續管理之書面或電子文件。</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係指位於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內，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之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或依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申請認可污染物排放量之既存固定污染源。</p> <p>本辦法適用於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四類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證明申請。</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係指位於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內，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之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或依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申請認可污染物排放量之既存固定污染源。</p> <p>本辦法適用於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等四類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證明申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既存固定污染源採行防制措施後之實際排放量低於<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指定目標年排放量者，其實際削減量得申請削減量差額認可，據以進行保留、抵換或交易。</p> <p>同一固定污染源再次申請削減量差額認可時，應扣除累計取得之削減量差額數量。</p> <p>第一項削減量差額之計算，以年為期，公斤為單位，四捨五入至個位數。</p>	<p>第四條 既存固定污染源採行防制措施後之實際排放量低於地方主管機關指定目標年排放量者，其差額得申請削減量差額認可，據以進行保留、抵換或交易。</p> <p>同一固定污染源再次申請削減量差額認可時，應扣除累計取得之削減量差額數量。</p> <p>第一項削減量差額之計算，以年為期，公斤為單位，四捨五入至個位數。</p>	<p>一、為消弭外界疑義，第一項依本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將「差額」修正為「實際削減量」，並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五條 前條既存固定污染源採行防制措施六個月後，其所屬公私場所得於<u>當期程結束前</u>向<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申請削減量差額認可，取得削減量差額證明。</p> <p>公私場所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物之設施</p>	<p>第五條 前條既存固定污染源採行防制措施六個月後，其所屬公私場所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削減量差額認可，取得削減量差額證明。</p> <p>公私場所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物之設施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十日</p>	<p>一、第一項明定既存固定污染源採行防制措施後之減量成效應於總量管制當期程結束前提出申請，並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因公私場所削減量之差額</p>

<p>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十日內提出削減量差額申請。</p> <p>公私場所進行削減量差額之<u>認可、保留、展延、抵換或交易等異動</u>，應經<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u>削減量差額認可審查作業系統及削減量差額追蹤查核子系統</u>。</p>	<p>內提出削減量差額申請。</p> <p>公私場所進行削減量差額之保留、抵換或交易，應經地方主管機關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管理平台。</p>	<p>得進行保留之前提條件為削減量之認定，另配合將其他法規中有關削減量展延之規定，納入本辦法統一規範，且因應實務運作需求，明定其應登載之作業系統，爰修正第三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p>
<p>第六條 第四條所定採行防制措施後之實際排放量，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各類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式應與該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記載事項一致。</p> <p>二、具備採行防制措施後至少二季完整排放量申報資料。但公私場所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物之設施者，其採行防制措施後實際排放量得逕以零認定。</p>	<p>第六條 第四條所定採行防制措施後之實際排放量，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各類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式應與該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記載事項一致。</p> <p>二、具備採行防制措施後至少二季完整排放量申報資料。但公私場所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物之設施者，其採行防制措施後實際排放量得逕以零認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公私場所申請削減量差額認可時，應填具申請表，敘明削減量差額產生之空氣污染物種類並檢具下列文件：</p> <p>一、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p> <p>二、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p> <p>三、削減量差額來源說明。</p> <p>四、削減量差額計算相關證明文件。</p> <p>五、削減量差額申請數量。</p>	<p>第七條 公私場所申請削減量差額認可時，應填具申請表，敘明削減量差額產生之空氣污染物種類並檢具下列文件，向<u>地方主管機關</u>為之：</p> <p>一、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p> <p>二、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p> <p>三、削減量差額來源說明。</p> <p>四、削減量差額計算相關證明文件。</p> <p>五、削減量差額申請數量。</p>	<p>一、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已載明公私場所申請削減量應向<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為之，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定。</p> <p>二、第一款至第五款未修正。</p>
<p>第八條 <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受理固定污染源削減量差額認可申請後，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完成審查後十四日內通知公私場所領取削減量差額證明。</p>	<p>第八條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固定污染源削減量差額認可申請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必要時，並得進行現場勘查：</p> <p>一、應將審查符合規定之削減量差額證明內容，登載於中央主管機</p>	<p>一、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審查削減量差額認可及應通知公私場所領取削減量差額證明之時程，爰將現行條文序文及第三款規定整併至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二。</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文件，得邀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要求公私場所列席審查相關會議。</u></p> <p><u>第一項之申請文件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公私場所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但已於期限內補正而仍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再通知限期補正。各次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限內，且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u></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進行現場勘查確認屬實後，並應確保削減量差額為採行具體防制措施所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認可其削減量差額：</u></p> <p><u>一、為符合中央主管機關發布之排放標準限值。</u></p> <p><u>二、為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排放標準限值。</u></p> <p><u>三、為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排放限值。</u></p>	<p><u>關指定之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管理平台。</u></p> <p><u>二、申請文件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即通知公私場所限期補正。</u></p> <p><u>三、通知公私場所領取削減量差額證明。</u></p>	<p>二、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業已規定削減量差額之認可、保留、展延、抵換及交易由地方主管機關登載於管理平台，故不重複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p> <p>三、考量部分公私場所製程複雜，有邀集相關單位或專家學者進行審查，或要求公私場所到場說明之必要，爰新增第二項規定。</p> <p>四、為消彌外界對補正次數之疑義，公私場所申請文件經審查不合格或內容有欠缺時，凡其補正時間符合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其次數應不受限制，爰將現行第二款移至第三項，並補充相關規定。</p> <p>五、第四項增訂理由如下：</p> <p>(一)為確保公私場所削減量差額確實為採行具體防制措施所致，地方主管機關應踐行實地勘查之義務，及不予採認削減量差額之情形，爰將現行條文序文移至第四項序文。</p> <p>(二)實施總量管制區內之公私場所本即應符合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之排放標準或因應特殊需要訂定之加嚴標準，縱係採行具體防制所致，亦不得以之要求作為削減量差額之認可，爰增訂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p> <p>(三)基於減量成果不可重複計算原則，屬環評承諾、政治承諾等，或為符合法規義務所致之減量，不得認可其削減量差額，爰增訂第四項第三款規定。</p>
---	---	---

<p>第九條 削減量差額證明應登載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削減量差額證明有效期間及文號。 二、基本資料：負責人姓名、公私場所名稱及地址。 三、認可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削減量差額產生之空氣污染物種類。 (二)採行之防制措施。 (三)削減量差額數量。 四、削減量差額異動紀錄。 	<p>第九條 削減量差額證明應登載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削減量差額證明有效期間及文號。 二、基本資料：負責人姓名、公私場所名稱及地址。 三、認可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削減量差額產生之空氣污染物種類。 (二)採行之防制措施。 (三)削減量差額數量。 四、削減量差額異動紀錄。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削減量差額證明展延規定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削減量差額證明有效期限應依總量管制計畫所定期程，期滿仍繼續使用者，公私場所應於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檢具申請表及削減量差額證明，向<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二、公私場所每次申請展延削減量差額證明時，<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應指定該削減量差額之百分之十，限作為不同法人之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排放增量抵換之用，<u>指定用途之削減量差額屆期應予註銷，不得再轉移至下一期程。</u>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削減量差額證明展延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書面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完成審查後十四日內通知公私場所領取削減量差額展延證明。</u> 前項之申請文件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公私場所限期補正；</u> 	<p>第十條 削減量差額證明展延規定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削減量差額證明有效期限應依總量管制計畫所定期程，期滿仍繼續使用者，公私場所應於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檢具申請表及削減量差額證明，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二、公私場所每次申請展延削減量差額證明時，地方主管機關應指定該削減量差額之百分之十，限作為不同法人之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排放增量抵換之用，<u>並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管理平台。</u>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前項削減量差額證明展延申請，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地方主管機關得依總量管制計畫實施狀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調整第一項第二款指定削減量差額之比率。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如下： (一)序文未修正。 (二)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二。 (三)為免削減量差額展延規定散落於不同法規，將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案、(六)有關削減量差額展延之規定，納入本辦法統一規範，爰修正第二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二。 二、因應第八條已修正審查規定，且審酌地方主管機關實務運作之審查期程，爰於第二項修正地方主管機關審查削減量差額展延及應通知公私場所領取削減量差額展延證明之時程，並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二。 三、第三項增訂削減量差額申請展延之補正規定。 四、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二。 五、避免業者用作自廠新設或變更之額度，因期程更迭辦理展延而短缺之問題，增訂公私場所於申請設置許可證時，一併提出削減量差額時，不受第一項第</p>

<p><u>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但已於期限內補正而仍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再通知限期補正。各次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限內，且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u></p>		<p>二款削減量差額展延應指定百分之十作為不同法人之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排放增量抵換之用，爰新增第四項規定。</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總量管制計畫實施狀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調整第一項第二款指定削減量差額之比率。</u></p> <p><u>公私場所之削減量差額申請展延，得併設置許可證申請提報，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u></p>		
<p>第十一條 空氣污染物排放增量抵換原則如下：</p> <p>一、同一總量管制區內既存固定污染源提供削減量差額予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之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p> <p>二、相同空氣污染物種類排放增量之抵換。但不同空氣污染物種類具有相同空氣品質維護效益，且經<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審查許可抵換者，不在此限。</p> <p>三、抵換比例：</p> <p>(一)同一法人保留削減量差額與其增量之抵換比例為一比一。</p> <p>(二)不同法人間削減量差額與增量之抵換比例為一·二比一。</p> <p>公私場所依前項第二款但書申請審查許可抵換，應向<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提報空氣品質模式模擬結果或相關科學評估證據。</p>	<p>第十一條 空氣污染物排放增量抵換原則如下：</p> <p>一、同一總量管制區內既存固定污染源提供削減量差額予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之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p> <p>二、相同空氣污染物種類排放增量之抵換。但不同空氣污染物種類具有相同空氣品質維護效益，且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許可抵換者，不在此限。</p> <p>三、抵換比例：</p> <p>(一)同一法人保留削減量差額與其增量之抵換比例為一比一。</p> <p>(二)不同法人間削減量差額與增量之抵換比例為一·二比一。</p> <p>公私場所依前項第二款但書申請審查許可抵換，應向<u>地方主管機關</u>提報空氣品質模式模擬結果或相關科學評估證據。</p>	<p>一、第一項序文、第一款及第三款未修正。</p> <p>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二。</p>

<p>第十二條 公私場所於削減量差額交易完成後六十日內，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向<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辦理削減量差額證明異動：</p> <p>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交易契約或其他具法律效力協議之證明文件，其內容應包括交易之空氣污染物種類、削減量差額數量、每單位削減量差額之交易價格或條件。</p> <p>三、供交易用之削減量差額證明。</p> <p><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受理前項削減量差額證明異動申請，準用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公私場所其削減量差額已全額交易者，<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應註銷該削減量差額證明。</p>	<p>第十二條 公私場所於削減量差額交易完成後，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向<u>地方主管機關</u>辦理削減量差額證明異動：</p> <p>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交易契約或其他具法律效力協議之證明文件，其內容應包括交易之空氣污染物種類、削減量差額數量、每單位削減量差額之交易價格或條件。</p> <p>三、供交易用之削減量差額證明。</p> <p>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前項削減量差額證明異動申請，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公私場所其削減量差額已全額交易者，地方主管機關應註銷該削減量差額證明。</p>	<p>一、第一項序文增訂申請削減量差額證明異動辦理期限，並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二。</p> <p>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p> <p>三、第二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十條說明二。</p>
<p>第十三條 削減量差額證明於有效期間內因毀損、滅失或登載之基本資料異動者，公私場所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十日內，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向<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p>	<p>第十三條 削減量差額證明於有效期間內因毀損、滅失或登載之基本資料異動者，公私場所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十日內，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向<u>地方主管機關</u>申請換發或補發。</p>	<p>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二。</p>
<p>第十四條 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應收回保留其削減量差額：</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二、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經<u>直轄市、縣(市)</u>主管</p>	<p>第十四條 公私場所因關廠、歇業、解散或其他經<u>地方主管機關</u>認定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之事實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十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u>地方主管機關</u>申請削減量差額認可，取得削減量差額證明。</p> <p>公私場所未依前項規定</p>	<p>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實務上公私場所因關廠、歇業、解散或其他經<u>地方主管機關</u>認定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之事實於認定上並無定義，回歸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既存固定污染源採行防制措施，包含拆除或停</p>

<p><u>機關通知後十日內仍未提出申請。</u></p>	<p><u>提出申請之削減量差額，地方主管機關應收回保留之。</u></p>	<p>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物之設施後之實際削減量始得申請削減量差額認可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部分文字。 (二)為使總量管制區削減量差額能活化運用，增訂公私場所未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期限內提出展延或未依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削減量差額證明換（補）發者，地方主管機關亦可收回保留其削減量差額，惟考量實務上公私場所可能因單純基本資料異動而疏於削減量差額證明換（補）發之情形，仍給予相關期限，限期申請。 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內容修正納入第一項序文。</p>
<p>第十五條 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應撤銷其削減量差額證明： 一、經主管機關查核未切實依削減量差額證明認可內容，採行防制措施。 二、排放量申報文件或資料虛偽記載。</p>	<p>第十五條 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撤銷其削減量差額證明： 一、經主管機關查核未切實依削減量差額證明認可內容，採行防制措施。 二、排放量申報文件或資料虛偽記載。</p>	<p>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二。 二、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